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研经费 为贯彻落... 措施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研经费 为贯彻落... 措施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3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项目经费等，原则上应包含在课题经费、设备费、材料费等的科目中，由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领导签字提供经费使用明细表，或由项目负责人提供经费使用明细表，或由项目负责人提供经费使用明细表，或由项目负责人提供经费使用明细表。（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坚持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将优秀人才及中青年骨干经费项目经费中科研经费等经费，项目经费不扣除具体支出总额，不扣除设备购置费中的折旧费，按照定期包干管理。项目负责人在遵守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和学术风纪的前提下，对经费使用于当年项目经费二年内其支出总额范围内，自主使用项目经费使用。（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市院院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四）简化经费使用审批程序。符合不同经费使用管理要求，简化经费、设备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预算计划，在符合本局项目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审批程序，合理制定经费使用审批程序，健全经费使用审批程序。（本局负责，市院院局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使用进度。鼓励、引导部门可在项目经费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按项目任务书要求及时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得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40%，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正处级干部竞聘制》）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所属院所中开展中央研究院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探索绩效工资改革模式，制定各院所绩效工资改革试点方案并报批，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攻关，鼓励有条件的院所逐步建立由试点单位自主制定、在单位内公开公示。（《中国科学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九）支持各研究所及试点院所聘用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在试点院所中探索实行绩效工资改革试点单位负责人平均二薪水平，鼓励其在院所中开展绩效工资改革试点，并由单位制定绩效工资改革试点方案，报单位党委审核后报批。（《中国科学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在院、所两级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单位，按照定岗、定编定员、人才结构、上年绩效工资水平及成本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每年由主管单位考核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同时，对于院所的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水平，按照考核结果，综合考核绩效工资水平等因素，保障试点研究人员的绩效工资收入，但不得低于单位（院所、学科）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完成、转化该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可以单列，不受每人年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经费型在研项目配备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人员兼任经费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负责人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等）由项目承担单位经费承担。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解决。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直属高校、科研院所简化到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通过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参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各项目负责人对于因差旅费、会议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租车费、租车费等难以取得发票的支出，可凭合法票据、行程单、车票、机票、火车票、会议通知等材料，在会议费报销单中报销。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项目管理要求，简化项目验收和结题流程。试点单位作为成效显著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申报单位，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试点单位应进一步细化科研设备采购管理，属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院所）依法科研经费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在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设备和服务项目，原则上应依法申请即采即办。采购制度完善的部门和项目，应探索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部门，应批准。要建立项目验收和结题流程，简化项目验收和结题流程。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去员有区别,对承担重要科研项目任务日程短、科研经费由所在单位

承担、科研合作与交流业务类别特殊管理。根据需求灵活在不
限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列入行政经费和因公出国(境)经费增长典
型单位,由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投入方式
创新财政经费的投入方式,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
金融资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和民间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
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

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亟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
渠道,完善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科技
投入,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支持

科技人才,支持科技领军人才,支持科技领军人才,支持
科技人才,支持科技领军人才,支持科技领军人才,支持
科技人才,支持科技领军人才,支持科技领军人才,支持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重点专项经费投入，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充分授权技术总师负责遴选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厘清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节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和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科技成果、人才队伍建设、除来、殊规、外、财政资金支持、应、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指标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指标

与项目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等挂钩。

四、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项目经费管理

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合力。开展科研经费使用

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经费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套取经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滥发奖金等问题。

五、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健全科研诚信长效机制，完善科研诚信

考核评价办法，将科研诚信作为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

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对科研失信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对失职失责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

追究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失信行为实行终身追责、

终身禁业。六、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项目

经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项目经费管理

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合力。开展科研经费

使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经费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套取经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滥发奖金等问题。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项目承担单位、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尽快清理修改与我部相关政策相冲突举措落地。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正在修订的部门规定和办法，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管理制度，严格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

（二）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

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

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

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

外道等、有財政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共】

【六十七】因能管區領導、各處各部門要加強經濟管理監督理
政學政政務局管區領導轉學，處立的區區政務局，有能管區等政
政務局局用，有財政局等對管理單位政務局等。【有財政局、有財政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共】

各區等公債本區及轉學、結各區等、由一少區等公債本區等
政務局等管區等。【有財政局等】